致理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設置辦法

101年10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14年11月6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年1月21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15年8月31日11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　為辦理全校國際合作及兩岸合作等事宜，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與重點產業人才培育，推動僑外生來臺就學以強化留臺就業競爭力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訂定本辦法，設置國際暨兩岸交流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2條　本處掌理下列業務：

一、辦理全校師生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宜。

二、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獎勵補助等事宜。

三、辦理姊妹校簽署等事宜。

四、辦理境外學生招募、宣傳、學習輔導與行政協調等事宜。

五、協助推動學生長、短期留學事宜。

六、協助辦理教育部國際化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
七、協助各單位申請國際交流計畫或兩岸交流計畫補助案。

八、辦理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交流事宜。

第3條　本處置國際長一人，綜理本處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其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4條　本處設國際專修部、國際合作中心、兩岸合作中心及華語文中心，其職掌分別如下：

一、國際專修部：辦理國際專修部僑外學生之相關事務。

二、國際合作中心：辦理國際化推動之相關事宜。

三、兩岸合作中心：辦理兩岸學術與產業合作計畫之相關事宜。

四、華語文中心：辦理華語文推動相關事宜。

以上單位各置主任一人，並各設職員若干人，依本校相關規定進用之。

第5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